

UN LIBRARY

NOV 17 1970

UN/SA COLLECTION

A/C.5/XXV/CRP.7
12 November 197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三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概算

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給表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
委員會(公務員制度
諮詢委員會)之組成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深信第五委員會於討論專門人員

以上職類薪俸數額時倘獲有一簡短節略說明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有關
任務規定則對於第五委員會當有所其助益。

諮詢委員會委員為：

Dr. Jamshid AMOUZEGAR

(主席)

伊朗財政部長。曾任衛生
部次長，勞工部長，農業
部長及衛生部長。出席衛
生組織、勞工組織、中約組織、
石油組織、亞經會、國際銀
行及貨幣基金會各屆會伊
朗代表團首席代表，衛生
組織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行
政及財務問題常務委員會
主席；一九六六年中約組織
經濟委員會、石油組織部長

級委員會、及國際銀行貨幣基金會銀公司與發展協會等董事會之主席。一九六七年以來任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委員。

R.H. Sin Adetokumbo ADEMOLA

K.B.E., C.F.R., P.C.

奈及利亞聯邦高等法院院長。曾任奈及利亞南部各省秘書官助理秘書、奈及利亞法院法律改訂委員會及伊路古(奈及利亞) 變亂調查委員會之委員、奈及利亞陪席推事、奈及利亞西區審判長。自一九六二年以來任勞工組織公約及標準問題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四年以來任公務員制

度諮委會委員。

Mr. Guillaume GEORGES-PICOT

法蘭西大使。曾任聯合國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助理秘
書長，駐聯合國法蘭西常任
代表，秘書處組織及工作問
題專家委員會主席，法蘭西
聯合國同志會主席，法蘭
西免於飢餓委員會理事會
理事及前主席。自一九六
四年以來任公務員制度諮
委會委員。

萩原徹先生

日本大使。任職於駐法蘭西、中國、荷蘭外交機關（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〇年）；任職於外交部（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六四年），條約及法律事務處長（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駐法蘭西公使（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日本駐文教組織總部代表，出席文教組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世界衛生大會，萬國郵政會議，總協定締約國會議之代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一年）。駐瑞士（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七年），加拿大（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法

蘭西（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七年）之公使，嗣後陞大使。一九七〇年世界博覽會日本政府總監。自一九六九年起任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委員。

Mr. Robert E. HAMPTON

美利堅合眾國公務員制度委員會主席。外交事務官及國務卿部員事務助理（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空軍部人力、人事及組織事務助理官（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國務部主管行政事務副國務卿特別助理（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白宮人事特別助理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
年);空軍部長辦公廳特別
助理(一九六一年);美國
公務員制度委員會委員(一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九年),
自一九六九年起任主席。
自一九七〇年起任公務員
制度諮委會委員。

Mr. Gustavo MARTINEZ CABAÑAS

墨西哥人。經濟學家,國立
墨西哥大學(一九四一年);
墨西哥聯邦政府國家資產
及行政檢察部行政管理司
司長(一九四七年至一九
四八年);出席聯合國大會
墨西哥代表團代表(一九
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聯

合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
委員會委員 (一九四六年);
聯合國會費委員會主席 (一
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
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
會執行秘書 (一九四九年
至一九五〇年); 聯合國技
術協助管理處副幹事長 (一
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
委內瑞拉卡拉卡斯工業促
進社主任 (一九六〇年至
一九六一年); 美洲發展銀
行經濟發展機關訓練方案
主任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
六三年); 駐玻利維亞美洲
組織專設設計委員會委員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
年); 墨西哥公共行政研究

所所長（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八年）；布魯塞爾國際行政學研究所副所長（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墨西哥各邦經濟諮議（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〇年）；墨西哥聯邦政府國家行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美洲組織公共行政及財政專家小組組員（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聯合國公共行政司諮議（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國立墨西哥大學政治學院公共行政教授（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〇年）。自一九七〇年起任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委員。

Sir Harold PARKER, K.C.B.,

K.B.E., M.C.

聯合王國人。曾任財政部助理主任秘書，養卹金部常任秘書，國防部常任秘書，秘書處組織及工作問題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六年以來任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五七年起任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Raul A. QUIJANO

駐美洲國際組織阿根廷常任代表。屢任阿根廷出席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及許多技術委員會代表團及駐聯合國會所常設代表團代

表,薪給審核委員會委員(一九五六年),行政及預祿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家委員會委員(一九六六年)。布宜諾斯艾利斯外交部政治司司長(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美洲組織公共行政及財政專家小組組員(一九六八年)。自一九六九年起任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委員。

Dr. Gertruda SEKANINOVA-ČAKRTOVA'

捷克斯拉夫人。多次出席大會屆會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代表。外交部次長(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七年),教育

部立法司長，國民大會代表
(外交關係委員會)。自一九
六九年起任公務員制度諮
委會委員。

Mr. Nikolzi Konstantinovich TARASSOV

自一九六八年以來任駐聯
合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常任副代表。蘇聯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律組
顧問(一九四九年至一九
五三年)；主席團秘書之秘
書處主任(一九五三年至
一九五六年)。駐伊朗蘇
聯大使館參事(一九五六
年至一九六一年)。外交
部外交政策情報局組長、副
局長及局長(一九六一年
至一九六八年)。自一九

六八年起任駐聯合國蘇聯
常任副代表。自一九六九
年起任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委員。

Sir Fredenick H. WHEELER, K.B.E.

澳大利亞協和國公務員
會主席。一九四六年協和
國財政部助理部長，第一助
理部長（一九四九年至一
九五二年）；出席布勒頓林
園會議（一九四四年）及
出席各次不列顛國協財政
會議之澳大利亞代表團代
表。國際勞工組織會計及
財務主任（一九五二年至一
九六〇年）。自一九六九
年起任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委員。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
案一九八一(十八)B內所核准之諮詢委員
員會有關任務規定為：

“A. 組成

一.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應由聯合國秘書長經獲協調事宜行政
委員會諮詢意見及同意後所委任之主
席一人及其他委員十人組成之。

二. 委員會應為一常設機構，其委
員任期通常為三年。各委員任期應輪
流屆滿，委員三人任期應於第一年年終
屆滿，委員四人任期應於第二年年終屆
滿，另外委員四人任期應於第三年年終
屆滿。委員得奉派連任。

三.

四. 委員會委員應遴選見解已獲
廣大公眾信任且其優越資歷足以確保
委員會意見能受各方尊重之個人而依

其私人資格委任之。委員應能代表各不同區域及文化，並使委員會獲有與其工作相宜之不同經驗。委員不應以各組織代表資格遴選，亦不應如此視之，且不得兼任聯合國秘書處或任何有關機關之職員。

五.

六.

13. 職務

七. 委員會職務應為：

(一)

(二) 促成聯合國共同制度下各組織服務條件之協調之發展，尤須檢討下列事項並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各該事項提出建議：

(a) 職位叙級制度及其實施；

(b) 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之薪俸及津貼；